

教育局通告第 1/2011 號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 徵收罰款及費用事宜

[注意：本通告應交 —

- (a) 各直資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直資學校有關向學生徵收罰款及費用的安排。

詳情

2. 根據《教育規例》第 61(1)條，凡未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事先以書面批准，學校不可收取或接受任何款項或學費，印在教育局發出的收費證明書上的費用總額除外。
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現根據《教育規例》第 61 條，給予直資學校書面批准，按照**附件**所列的用途、限額及規定向學生徵收罰款及費用。學校須按《教育規例》第 61(1)條的規定，將本書面批准與教育局發出的收費證明書一同以顯眼方式展示於校內的要衝位置。
4. 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附件**所載的核准上限。有關日後的最新資料，請循以下路徑參閱本局網頁。直資學校徵收的費用如不屬**附件**所定的範圍，則仍須事先徵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direct-subsidy-scheme/useful-materials.html>

5. 如學生有財政困難，直資學校應豁免有關收費，或提供足夠資助以照顧學生的需要，並確保政府開支不會因此而增加。
6. 有關學校因在校舍經營業務或商業活動而涉及收取款項及費用的情況，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24/2008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胡寶玲代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直資學校經核准徵收的罰款及費用一覽表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已給予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書面批准，按照下列的用途、限額及所載的規定向學生徵收罰款及費用。

項目	核准上限 (由 2023年9月1日起生效， 日後或會作出調整)
1. 註冊費	小學 600 元 中學 1,180 元
2. 入學考試費	75 元
3. 補發學生證	每張 50 元
4. 補發畢業證書	每張 35 元
5. 修業成績表(第二份副本)	每張 35 元
6. 儲物櫃按金	每名學生 15 元(於學生離校時發還)
7. 嚴重損毀或遺失圖書館書冊的罰款	書冊的原價另加 20% 手續費
8. 逾期交還圖書館書冊的罰款	按照公共圖書館訂定的罰款額
9. 補發圖書證	同上
10. 弄毀及損壞科學儀器	每項物品 75 元
11. 弄毀科學儀器以外的其他學校公物	75 元(如由個別學生負責) 150 元(如由全班負責)
12.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	修理 / 補購該項目的全費
13. 影印儲值卡	每張按金 35 元(餘額退回給學生)

註：教育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一覽表所載的核准上限。有關最新資料，請參閱下列本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direct-subsidy-scheme/useful-materials.html>

有關徵收上述罰款及費用的規定

1.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須根據教育規例第 61(1)條的規定，將本書面批准與教育局發出的收費證明書一同以顯眼方式展示於校內的要衝位置。
2. 若學校徵收的罰款及費用超逾上述的核准上限，則仍須取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並須同時將該項批准與教育局發出的收費證明書一同以顯眼方式展示於校內的要衝位置。
3. 學校不可向經各學位分配（包括自行分配學位）辦法獲派學位或經區域教育服務處協助安排入學的學生徵收註冊費及入學考試費。此外，學校不可向未取錄的學生徵收註冊費。
4. 學校只可向需要繳付學費的學生徵收入學註冊費。學生如已繳付註冊費並在其後入讀該校，則校方必須在徵收第一期學費時扣除註冊費的款額。
5. 獲提供學位並已繳付註冊費的學生，如其後決定放棄學位，學校可沒收其已繳付的註冊費。
6. 為增加透明度，學校須通知家長有關向學生徵收的費用和列明其收費目的。
7. 不設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在徵收費用時，必須由校監、校董或教員隨即發回正當的書面收據。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則只須因應學生 / 家長的要求發出正式收據。
8. 學校須為徵收的所有費用備存適當的帳目，此類收入須全數記入非政府經費帳。
9. 學校應參閱《教育規例》第 61 至 67 條，以確保符合所需規定。

- 完 -